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22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冠霖

被　　告　朱冠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陸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三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肆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二七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訂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一次撥付型）第2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以LINE Bank App申辦信用貸款，與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一次撥付型，下稱系爭A約定書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121年10月23日止，利息按年利率4.38％計付，除上利率計算外，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最高以三期為限，依序為300元、700元、1,200元。詎被告僅繳息至114年12月15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系爭A約定書第12條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35萬4,62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

㈡被告於114年10月10日以LINE Bank App申辦信用貸款，與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一次撥付型，下稱系爭B約定書），向伊借款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118年10月10日止，利息按年利率10.27％計付，除上利率計算外，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最高以三期為限，依序為300元、700元、1,200元。詎被告僅繳息至114年11月15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系爭B約定書第12條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9萬9,45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

㈢爰依系爭A、B約定書（下合稱系爭約定書）之約定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書、利率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至38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學緯